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135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57号)》(以下简称“本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贵会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申请人”、“万邦达”)，会同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万邦达、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申请人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昊天节能	指	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万邦达	指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万邦达	指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万邦达	指	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万邦达	指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晋纬环保	指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基金	指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集宁区	指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国源投资	指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建设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PP	指	为“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共-私人-合作）的英文缩写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BOT	指	为“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水处理系统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EPC	指	为“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的英文缩写，即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与施工工程。设计服务包括工业水处理单元的界区内（ISBL）的全部各单元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涉及工艺、管道、设备、自控、电气、电信、总图、建筑、结构、设备、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概算等专业

EPC+C	指	以EPC模式提供建设服务并以托管形式提供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
TOT	指	为“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由政府将建设好的项目的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投资人负责污水项目的运营，投资人通过运营项目提供服务并收取运营费和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的一种业务

## 一、 重点问题

1.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报告所述, 申请人主营业务中包括污水处理以及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以及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三）、（四）、（五）、（六）款所述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核查过程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取得了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出具的相关证明, 并查询了环保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21日出具的朝环守法字[2014]91号《环保守法证明》, 根据该证明, 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ww.bjepb.gov.cn/>)、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ww.jlep.gov.cn/Index.aspx>)、盐城环境保护局管网 (<http://www.jsyhb.gov.cn/>)、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ww.ycepa.gov.cn/>)、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ww.ylhb.gov.cn/>)、乌兰察布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lcbeqb.gov.cn/>)、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ww.czshbj.gov.cn/>),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2014年5月28日, 发行人因向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证明”的申请获得市安全监管局(2014)第40号-回《登记回执》。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6月9日下发的市安全监管局(2014)第40号不存《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发行人申请获取的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经查询北京市安监局官方网站(<http://www.bjsafety.gov.cn/>)、吉林市安监局官方网站(<http://www.jlssafety.gov.cn/>)、盐城市安监局官方网站(<http://ajj.yancheng.gov.cn/>)、银川市安监局官方网站(<http://ajj.yinchuan.gov.cn/>)、榆林市安监局官方网站(<http://www.ylsafety.gov.cn/>)、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安监局官方网站(<http://www.jnqajj.gov.cn/>)、沧州市安监局官方网站(<http://www.czsaafety.gov.cn/Article/index.asp>),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受到当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取得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说明及承诺

### 1、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达、宁夏万邦达、陕西万邦达、乌兰察布万邦达、昊天节能、吉林固废于2015年9月11日提供的关于环境保护合法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 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重大污染环境事故, 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环保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王飘扬、韩荆建、王冬梅、黄海涛、杨玉才、王乃超、王文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的承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未发生重大污染环境事故，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环保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达、宁夏万邦达、陕西万邦达、乌兰察布万邦达、昊天节能、吉林固废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提供的关于安全生产合法情况的说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王飘扬、韩荆建、王冬梅、黄海涛、马永状、殷恒军、王文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的承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另外两家子公司晋纬环保和乌兰察布基金的主要业务分别为技术服务和投资，因此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故未出具相关证明和承诺。

### （三）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1、《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准 HSE 管理规定汇编（试行）》；

2、《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与评价程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检查和合规性评价》、《北京万

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

3、《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特殊工种管理制度》；

5、《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本质安全管理责任制管理规定》、《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本质安全目标管理规定》、《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危害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管理规定》、《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6、《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制度汇总》；

7、《陕西万邦达环保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8、《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四）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运作的模式和过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寿命周期的环保专业服务，对给水、排水、中水回收及水务处理系统运营整体统筹。发行人基本业务模式包括 EPC、EPC+C、BOT、存量资产托管运营、设备销售等。发行人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的可能性较低。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与运营经验，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ES 管理体系）、项目 HSE 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的制度文件，对工程的各环节的风险有完善的预案和应对措施，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第二、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严格按照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环保、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三、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服务，项目建设较为简单、危险性低，不涉

及地下及高空作业领域，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作业范畴。项目运营主要涉及工业污水处理，污水处理不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污水经药剂、膜工艺处理后循环水再利用。项目运营对保护环境有利，不存在较大、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各子公司近 36 月来所实施业务项目履行的环保和安全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文件。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过去 36 个月内能够有效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申请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三）、（四）、（五）、（六）款所述情形。

## 三、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三）、（四）、（五）、（六）款所述情形。

2.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报告所述，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城市排水（BOT）项目、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签订的协议约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向公司免费提供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土地；关于污水处理厂（T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除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外，如果公司还需要任何其它必要的土地使用权、道路通行权以行使其在协议下的权利和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应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按规定予以提供。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相关项目用地，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通过增资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如是，则相关

少数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出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二）款的规定，是否存在第十条（六）款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相关项目用地，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风险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上述项目只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经营和移交。在项目建设、建成及运营期间，公司无需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目前，项目用地系市政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部分土地已经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初审、预审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审批进展情况

#####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该项目集宁区输配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印发的乌国土资函字（2011）207 号《关于集宁区输配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通过预审；

（2）集宁区新增供水水源地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印发的集国土资发[2015]8 号《关于集宁区新增供水水源地工程项目的初审意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的规定，同意办理规划选址手续；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输配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印发的集国土资函[2011]31 号《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输配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初审意见函》，同意通过预审；

（4）集宁区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规划局印发的地字第 1526602011000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集宁区输配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印发的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2011]字第 061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准予使用土地；

(6) 章盖营水厂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规划局印发的地字第 15260020130007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集宁区北大名苑棚户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印发的集国土资发[2013]65 号《关于集宁区北大名苑棚户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用地项目的预审意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的规定；

(8) 集宁区神宇国际棚户区改造配套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印发的集国土资发[2013]66 号《关于集宁区神宇国际棚户区改造配套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用地项目的初审意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的规定；

(9) 铁东家园棚户区配套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印发的集国土资发[2013]70 号《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自来水公司建设的配套水管网改造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该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用地政策，同意按法定程序办理完用地手续后开工建设；

(10) 兴盛苑棚户区配套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印发的集国土资发[2013]71 号《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自来水公司建设的配套水管网改造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该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用地政策，同意按法定程序办理完用地手续后开工建设；

(11) 方正棚户区配套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印发的集国土资发[2013]99 号《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自来水公司建设配套水管网改造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该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用地政策，同意按法定程序办理完用地手续后开工建设；

(12) 佳欣棚户区配套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取得乌兰察

布市国土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印发的集国土资发[2013]100号《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自来水公司建设配套水管网改造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该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用地政策，同意按法定程序办理完用地手续后开工建设。

##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1）该项目河东片区布拉格东街项目于2015年7月6日取得乌兰察布市规划局印发的市政地字第152600201500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京八路（110国道至布拉格东街段）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取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规划分局印发的地字第15260120130829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纬八路道路建设项目于2013年10月23日取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规划分局印发的地字第1526012013102301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纬七路道路建设项目于2013年10月23日取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规划分局印发的地字第152601201310230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09年10月19日取得乌兰察布市规划局印发的地字第15266020090003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新区三期19条道路项目于2011年7月7日取得乌兰察布市规划局印发的地字第15260020110004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1）该项目集中供热工程于2004年5月取得乌兰察布市规划局印发的编号为01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2）来家地热源厂（补办）项目于2013年5月16日取得乌兰察布市规划

局印发的地字第 15260020130004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4、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该项目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是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属于已建成项目经营权的移交，不涉及项目用地问题。

### （二）政府出具相关证明情况

####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根据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建设规划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用地规划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所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相关项目用地中尚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本局已收到相关的相关用地规划许可申请，正在办理中，鉴于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环保项目、市政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土地合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所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相关项目用地中尚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区政府相关部门将依法办理。

鉴于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环保项目、市政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根据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建设规划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乌兰察

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的用地规划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所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相关项目用地中尚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本局已收到相关的相关用地规划许可申请，正在办理中，鉴于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环保项目、市政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9月12日出具《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的土地合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所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相关项目用地中尚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区政府相关部门将依法办理。

鉴于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环保项目、市政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根据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建设规划局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的用地规划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所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相关项目用地中尚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本局已收到相关的相关用地规划许可申请，正在办理中，鉴于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环保项目、市政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的土地合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所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相关项目用地中尚需取国有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区政府相关部门将依法办理。

鉴于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环保项目、市政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剩余用地也已进行了《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的申请，并已取得当地相关政府规划部门和当地政府出具的《用地规划证明》和《土地合规证明》，用地所需办理的程序正在履行之中。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通过增资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及在该情况下相关少数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出资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独家出资设立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公司作为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剩余用地也已进行了《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的申请，并已取得当地相关政府规划部门和当地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用地规划证明》和《土地合规证明》，用地所需办理的程序正在履行之中。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项目的实施将通过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万邦达进行。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六）款的情形，并符合第十一条（二）款的规定。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均为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和集宁区人民政府着重推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重大民生项目，环保项目、市政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部分用地已通过当地相关部门初审、预审或取得《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剩余用地已在经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取得当地相关政府规划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用地规划证明》和《土地合规证明》，项目用地办理所需的程序正在履行中，取得相关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六）款的情形，并符合第十一条（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系申请人的子公司。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子公司乌兰察布基金的运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三）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情况

2015年5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乌兰察布基金，其中，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授权乌兰察布市财政局代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乌兰察布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区察哈尔西街（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大楼211室）
营业执照	1509020000322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红）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无 一般经营项目：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

	资方式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1、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有限合伙人） 3、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 （二）资金募集情况

乌兰察布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方式设立，根据合伙各方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基金规模为 15.05 亿元，采用实缴制。其中公司出资 8 亿元，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授权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 2,000 万元，江苏万邦达出资 500 万元，三方合计出资金额 8.25 亿元，剩余 6.8 亿元全部通过外部募集获得。目前乌兰察布基金外部募集资金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有资金到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出资 合伙人	一期出资		二期出资		累计出 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48,000	2015-5-20	32,000	2015-6-10	80,000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有限合伙人）	2,000	2015-5-21	-	-	2,000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2015-5-21	-	-	100
小计	50,100		32,000		82,100

## （三）资金用途及目前投资情况

乌兰察布基金的资金将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出借给国源投资国源

投资取得该笔委托贷款的最终用途明细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详细用途	额度（万元）
1.集宁区人民政府	用于支付已列入集宁区财政负债的保障房拖欠工程款	60,000
2.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金桥公司承建的交通道路拖欠款支付和在建工程建设	25,000
3.乌兰察布市投资公司	公司承建的乌兰察布市体育馆等项目拖欠款支付	12,000
4.市大青山管理局	管理局承建的京藏高速、二广高速通道绿化工程拖欠款支付	8,000
5.市机场铁路建设办公室	乌兰察布支线机场项目拖欠款	25,000
6.煤炭物流园区	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拖欠款	20,000
合计		150,000

注：上表中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叠。

截止目前，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乌兰察布基金已通过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国源投资发放委托贷款共计 8.2 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 10%。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乌兰察布基金运营的说明

1、乌兰察布基金当前所募集资金均来自各合伙人出资，其中公司出资部分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了对该基金的投资 8 亿元，公司子公司江苏万邦达也已完成了其认缴出资 5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出资。除江苏万邦达尚未到位的 400 万元出资，乌兰察布基金后期出资将全部通过外部募集的方式筹集，不会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乌兰察布基金运营的情况。

2、乌兰察布基金已在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根据委托贷款协议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由存款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实施监管，实现独立管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乌兰察布基金运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乌兰察布基金的运营，本次发行符合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三）款的规定。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出现变相用于乌兰察布基金运营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三）款的规定。

##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未变相用于子公司乌兰察布基金的运营；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三）款的规定。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资产总额为 37.04 亿元，净资产为 27.2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3.82 亿元。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 30.96 亿元，占本次发行前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83.59%、113.82%，占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达到 130%。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王飘扬家族成员王婷婷女士、胡安君先生、王凯龙先生、王蕾女士、王长荣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 161,6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9%。减持后，王飘扬家族上述成员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 万股，王飘扬家族成员未参与认购，为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过程，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的要求，是否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及审议过程；结合王飘扬家族成员大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王飘扬家族成员是否利用了信息优势作出减持行为，公司管理层是否公平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义务，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中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六）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申请人说明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过程

##### 1. 筹划过程

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时点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点收市以后。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人员经过 2 个小时沟通，在综合考虑目前公司项目进展情况、未来订单获取情况、公司资金平衡情况及未来产业方向、上市整合情况等因素后，决定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为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对本次筹划事项造成不利影响，防止内幕交易，以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公司临时决定立即停牌并于当天办理了停牌申请，并公告了停牌原因。

#####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批准

2015 年 5 月 11 日，王飘扬先生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向全体委员紧急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 3 人，实参加表决委员 3 人。会议由主任委员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委员讨论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3. 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 4.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已制定的发行方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的要求。

## （二）王飘扬家族减持的情况

### 1. 实际控制人推出减持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3 月 26 日、4 月 3 日三次发布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发布异动公告前均照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拟发布第二次股价异动公告向控股股东例行询问时，公司控股股东告知因 PPP 项目需尽快实施，未来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通过多方咨询，由于资金数量巨大，且 PPP 项目具有回报期超长的特点，多数金融支持需要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增级。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尚未减持过股票，仅每年获得分红收益，完全不足以为大额资金提供信用增级保证，因此控股股东个人正初步考虑进行股份减持，以推动公司项目进程及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公司于当天及时披露了该项减持计划。

公司于 3 月 25 日公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4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开始减持，5 月 4 日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整个减持过程均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求进行了及时披露，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不存在配合实际控制人减持而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减持计划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还没有非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信息优势作出减持行为的情形。

### 2. 减持公告中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公司公告的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中，已明确“减持资金将主要运用于 PPP 项

目融资的信用增级及偿付兜底。”

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出的资金支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三项承诺：

- (1) 两年内为公司提供合计 10 亿元的无息借款；
- (2) 同时为公司外部融资提供不低于 10 亿元的担保；
- (3) 在公司运营资金出现困难时，将给予公司充分的资金支持。

资金支持计划履行情况：

(1) 对于 10 亿元的无息借款及后续的资金支持，将按照公司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陆续进行，并分别履行关联交易等法定程序。

(2)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的姐姐王长荣女士（原实际控制人成员）以个人 10 亿元的存单为公司 9.5 亿元的浦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期满后两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且相关金额较大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为公司提供不低于 10 亿元担保的承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5 亿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还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公司需求，持续性支持 PPP 项目或其他所需资金支持项目，而并非一次性投入，既符合公司短期利益，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过程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要求，并经申请人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王飘扬家族成员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管理层亦履行了对投资者

的诚信义务，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不存在《创业板上司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六）款的情形》。

###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王飘扬家族成员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作出减持行为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已公平履行了对投资者的诚信义务；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中不存在《创业板上司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六）款的情形。

5. 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收购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申请人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的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回复：

自公司设立以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系在 2010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95 号《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69 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1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 16,261,605 股及支付现金 6,810 万元的方式收购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 7,480 万元支付该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其中 6,810 万元用于支付该次收购的现金对价，67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止该 7,48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

2014 年 8 月 18 日张建兴等将其原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

权投入本公司，并在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其股东变更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已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的规定重新编写《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上述情况及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报告中予以补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后出具了《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586号）。

6.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城市排水（BOT）项目、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约为10%，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7-8年。请申请人进一步分项说明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及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均为20年（不含建设期）。据公司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分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约定，集宁区政府保证上述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内；除特许经营收益外，集宁区政府将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给予公司合理回报；项目的整体投资收益率为10%，不足10%的部分由集宁区政府向公司补足差额。本项目整体经济效益包含两部分，为“项目达产后产生的税后净利润”和“政府补贴收入”，具体如下：

##### 1、项目达产后产生的税后净利润及投资收益率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万元/年)	项目投资额(亿元)	测算投资收益率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7,338.38	10.65	6.89%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5,302.40	7.68	6.90%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2,369.07	3.63	6.53%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147.54	3.00	7.16%

注:上表中, 投资收益率=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项目投资额

2、政府补贴收入, 系当地政府在保证募投项目整体投资收益率为 10%的情况下, 政府应补足的部分。

## 二、项目达产后产生的投资收益率测算过程

计算涉及主要公式如下:

投资收益率=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项目投资额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销售收入-项目税费-总成本费用)\*(1-所得税率)

销售收入=单价\*数量

### (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2015年5月8日,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约定由万邦达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工程。本项目需要新建水源地、水厂, 设计年供水能力 2, 226. 50 万 m<sup>3</sup>, 新建供水管网全长 388. 60 千米, 实施棚户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1、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收入及供水管网使用费收入,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考当地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和工商业、服务业用水价格, 核定自来水销售综合单价为 3. 5 元/m<sup>3</sup>; 参考当地同类型管道使用收费情况, 核定管道使用费综合单价为 246 元/m·年。本项目达产年度销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1	自来水销售收入	3.5 (元/m <sup>3</sup> )	2,226.50 (万 m <sup>3</sup> )	7,792.75
2	供水管网使用费收入	246 (元/m 年)	388,600.00 (m)	9,559.56
	<b>合计</b>			<b>17,352.31</b>

注：销售收入=单价\*数量

## 2、项目税费分析

纳入本次效益计算的税费种类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需缴纳税费
1	自来水销售收入需缴纳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	供水管网收入需缴纳税费**	-

注\*：自来水销售需要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自来水销售收入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不影响税后净利润。

\*\*：供水管网使用费属于公益性质的特许经营收入，不需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也无需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涉及本次计算的税费仅为自来水销售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本项目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税基数	税率	税额
1	增值税	7,792.75	6%	467.57
2	城建税	467.57	7%	32.73
3	教育费附加	467.57	3%	14.03
4	<b>税费合计（城建税+教育费附加）</b>			<b>46.76</b>

注：以上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适用税率，税率 7%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适用税率，税率 3%

增值税=自来水销售收入\*税率，税率 6%

## 3、总成本费用测算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外购原材料主要为液氯，年成本为 8.32 万元；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电和柴油，年成本为 605.63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

金额 189.00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修理费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 1.5% 的计提，金额为 1,593.30 万元，包括设备修理费及供水管网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 0.5% 计提，其他管理费用与其他营业费用分别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2% 与 0.5% 计提；折旧费用按照项目投资金额在特许经营期（20 年）内以直线法计提，无残值。

本募投项目正式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b>1</b>	<b>经营成本</b>	<b>3,361.16</b>
1.1	外购原材料费	8.32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605.63
1.3	膜损耗折旧费	-
1.4	污泥处置费	-
1.5	工资及福利费	189.00
1.6	修理费*	1,593.30
1.7	其他费用	964.91
1.7.1	其他制造费用	531.10
1.7.2	其他管理费用	347.05
1.7.3	其他营业费用	86.76
2	折旧费	5,311.00
3	摊销费	-
4	财务费用	-
5	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
<b>6</b>	<b>总成本费用</b>	<b>8,672.17</b>

注\*：住建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中对于供水行业修理费的测算依据为：供水行业的平均年修理费为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建设期利息）的 2%~2.5%；本项目中供水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理费较高，供水管网的日常维护修理费较低，因此核定项目的综合修理费率为建设投资金额的 1.5%。

以上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经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经营成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膜损耗折旧费+污泥处置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其他营业费用

#### 4、投资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度能够实现年利润总额 8,633.39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15% 计算，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7,338.38 万元，特许经营收益的投资收益率为 6.89%。本项目达产年度净利润、投资收益率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	17,352.31
项目税费	46.76
总成本费用	8,672.17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7,338.38
项目投资额	106,533.63
投资收益率	6.89%

注：以上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收益率=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项目投资额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销售收入-项目税费-总成本费用)\*(1-所得税率)

#### (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项目

2015 年 5 月 25 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由万邦达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 模式为集宁区提供排水服务。本项目需要新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输送管网；提标扩容小东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设计新增年污水处理量 722.07 万 m<sup>3</sup>；新建排水管网全长 185.663 千米。

##### 1、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中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及排水管网使用费收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和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当地的中水销售价格，核定中水销售的综合单价为 2.8 元/m<sup>3</sup>；参考当地的污水处理收费情况，核定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 1.8 元/m<sup>3</sup>；参考当地同类型管道使用收费情况，结合污水管网损耗较高的特点，核定排水及中水

回用配套管网综合使用费单价为 480 元/m·年。本项目达产年度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1	中水销售收入	2.8 (元/m <sup>3</sup> )	912.50 (万 m <sup>3</sup> )	2,555.00
2	污水处理收入	1.8 (元/m <sup>3</sup> )	722.07 (万 m <sup>3</sup> )	1,299.73
3	排水管网使用费收入	480 (元/m·年)	185,663.00 (m)	8,911.82
	<b>合计</b>			<b>12,766.55</b>

注：销售收入=单价\*数量

## 2、项目税费分析

污水处理劳务及销售自产的再生水的收入，根据税法规定可免征增值税；排水管网使用费属于公益性质的特许经营权收入，不需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3、总成本费用的测算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外购原材料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投入的处理药剂，年成本为 450.00 万元；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电，年成本为 212.00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金额 183.60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修理费金额 1,149.36 万元，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 1.5%的计提，包括污水处理厂的设备修理费及排水管网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 0.5% 计提，其他管理费用与其他营业费用分别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2%与 0.5%计提；折旧费用按照项目投资金额在特许经营期（20 年）内以直线法计提，无残值。

本募投项目正式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成本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b>1</b>	<b>经营成本</b>	<b>2,697.24</b>
1.1	外购原材料费	450.0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12.00
1.3	膜损耗折旧费	-

1.4	污泥处置费	-
1.5	工资及福利费	183.60
1.6	修理费	1,149.36
1.7	其他费用	702.28
1.7.1	其他制造费用	383.12
1.7.2	其他管理费用	255.33
1.7.3	其他营业费用	63.83
2	折旧费	3,831.19
3	摊销费	-
4	财务费用	-
5	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
<b>6</b>	<b>总成本费用</b>	<b>6,528.43</b>

注\*：住建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中对于排水设备的修理费标定为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建设期利息）的 2%~3%；本项目中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理费较高，排水管网的日常维护修理费较低，因此核定项目的综合修理费率为建设投资金额的 1.5%。

以上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经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经营成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膜损耗折旧费+污泥处置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其他营业费用

#### 4、投资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度能够实现年利润总额 6,238.12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15%计，年税后净利润为 5,302.40 万元，特许经营收益的投资收益率为 6.90%。

本项目达产年度净利润、投资收益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	12,766.55
总成本费用	6,528.43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5,302.40
项目投资额	76,822.10
投资收益率（税后净利润/项目总投资）	6.90%

注：以上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收益率=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项目投资额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1-所得税率）

### （三）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2015年5月25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由万邦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为集宁区建设供热环保工程并运营。本项目需要为热源厂建设环保脱硫配套工程，新建热源和换热站，新建供热管网全长164.619千米。

#### 1、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脱硫服务费收入及管网使用费收入，在特许经营期内，脱硫服务费每年按照脱硫工程投资金额6,030.82万元的10%收取；参考当地同类型管道使用收费情况，结合供热管网损耗较高的特点，核定供热管网综合使用费单价为325元/m·年。本项目达产年度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1	脱硫服务费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603.08
2	管网使用费收入	325（元/m·年）	164,619.00（m）	5,350.12
	合计			<b>5,953.20</b>

注：销售收入=单价\*数量

#### 2、项目税费分析

脱硫服务费及供热管网使用费属于环保公益性质的特许经营权收入，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也不需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3、总成本费用的测算

本项目中，外购原材料主要为脱硫药剂和水，年成本为315.00万元；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电和煤，年成本为115.00万元；工资及福利费金额54.00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修理费金额542.83万元，按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的1.5%的计提；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的0.5%计提，其他管理费用与其他营业费用分别按照年营业收入的2%与0.5%计提；折旧费用按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计提，无残值。

本募投项目正式达产后总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成本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b>1</b>	<b>经营成本</b>	<b>1,356.61</b>
1.1	外购原材料费	315.0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15.00
1.3	膜损耗折旧费	-
1.4	污泥处置费	-
1.5	工资及福利费	54.00
1.6	修理费*	542.83
1.7	其他费用	329.77
1.7.1	其他制造费用	180.94
1.7.2	其他管理费用	119.06
1.7.3	其他营业费用	29.77
2	折旧费	1,809.45
3	摊销费	-
4	财务费用	-
5	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
<b>6</b>	<b>总成本费用</b>	<b>3,166.06</b>

注\*：住建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中对于供热行业修理费率标定为 1.2%~2.4%，本项目中核定综合修理费率为建设投资金额的 1.5%。

以上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经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经营成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膜损耗折旧费+污泥处置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其他营业费用

#### 4、投资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度能够实现年利润总额 2,787.14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15%计，年税后净利润为 2,369.07 万元，特许经营收益的投资收益率为 6.53%。

本项目达产年度净利润、投资收益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	5,953.20
总成本费用	3,166.06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2,369.07
项目投资额	36,301.53
投资收益率（税后净利润/项目总投资）	6.53%

注：以上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收益率=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项目投资额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1-所得税率）

#### （四）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015年5月25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集宁区政府将其经营的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及小东滩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转让给万邦达，万邦达在受让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后的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经营管理，为集宁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运营费和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万邦达需支付给集宁区政府的经营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3亿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0年，期满后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 1、销售收入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及管网使用费收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参考当地的污水处理收费情况，核定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1.8元/m<sup>3</sup>；参考当地同类型管道历史收费情况，核定管网综合使用费单价为246元/m·年。本项目达产年度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1	污水处理收入			2,956.50
	其中：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	1.8（元/m <sup>3</sup> ）	1,095.00（万 m <sup>3</sup> ）	1,971.00
	小东滩污水处理厂	1.8（元/m <sup>3</sup> ）	547.50（万 m <sup>3</sup> ）	985.50
2	管网使用费收入	246（元/m·年）	67,652.50（m）	1,664.25
	<b>合计</b>			<b>4,620.75</b>

注：销售收入=单价\*数量

##### 2、相关税费分析

污水处理劳务根据税法规定可免征增值税，排水管网使用费属于公益性质的特许经营权收入，不需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3、总成本费用测算

根据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及小东滩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测算，本募投项目的总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成本费用项目	金额
<b>1</b>	<b>经营成本</b>	<b>1,052.58</b>
1.1	外购原材料费	40.0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340.00
1.3	膜损耗折旧费	-
1.4	污泥处置费	-
1.5	工资及福利费	140.40
1.6	修理费	312.50
1.7	其他费用	219.68
1.7.1	其他制造费用	104.17
1.7.2	其他管理费用	92.42
1.7.3	其他营业费用	23.10
2	折旧费	1,041.65
3	摊销费	-
4	财务费用	-
5	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
<b>6</b>	<b>总成本费用</b>	<b>2,094.24</b>

注：上表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经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经营成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膜损耗折旧费+污泥处置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其他营业费用。

### 4、投资收益率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项目达产年度能够实现年利润总额 2,526.51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15% 计，年税后净利润为 2,147.54 万元，特许经营收益的投资收益率为 7.16%。本项目达产年度净利润、投资收益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	4,620.75
总成本费用	2,094.24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2,147.54
项目投资额	30,000.00
投资收益率	7.16%

注：以上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收益率=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项目投资额

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1-所得税率）

### 三、投资回收期

静态投资回收期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整体收益率 A	10%			
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年）B	20			
摊销率 C=1/B	0.05			
不考虑建设期静态投资回收期（年）D=1/(A+C)	6.66			
建设期（年）E	1	2	2	0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F=D+E	7.66	8.66	8.66	6.66

如上表所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7.66 年、8.66 年、8.66 年、6.66 年，总体上，募投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 7-8 年。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年均 10% 的投资收益率，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 7-8 年。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市政公共服务领域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区域拓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能够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①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②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④请保荐机构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

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说明如下: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4171号、大华审字【2014】003881号和大华审字【2015】000844号《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审计报告》,2012-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092.16万元,77,199.03万元和102,915.31万元,对应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10%。

公司于2014年8月完成对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新增保温管道和管件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使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结构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此,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以2014年度为基础进行。

根据过去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情况,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仍为33.10%,同时,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旧保持2014年度的水平,则2015-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将会有如下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12.31 (假设)	2016年度 /2016.12.31 (假设)	2015年度 /2015.12.31 (假设)	2014年度/2014.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242,668.92	182,320.75	136,980.28	102,915.31	100%
应收票据	11,402.16	8,566.61	6,436.22	4,835.63	4.70%
应收账款	147,971.80	111,173.41	83,526.23	62,754.49	60.98%
预付款项	7,199.52	5,409.11	4,063.94	3,053.30	2.97%
存货	172,162.27	129,348.06	97,181.11	73,013.61	70.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38,735.76	254,497.19	191,207.51	143,657.03	139.59%
应付票据	25,894.79	19,455.14	14,616.94	10,981.92	10.67%
应付账款	102,377.68	76,917.87	57,789.53	43,418.13	42.19%
预收款项	8,933.96	6,712.21	5,042.99	3,788.87	3.6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7,206.43	103,085.22	77,449.45	58,188.92	56.5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529.33	151,411.97	113,758.05	85,468.11	83.05%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 特别提示：

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仅为进行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分析目的，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未来实际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平稳保持过去三年的增长速度，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将从2014年末的85,468.11万元增加到2017年度末的201,529.33万元，资金缺口为116,061.2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亿元，差额部分由公司采用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尤其是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数量较多，该类工程通常需要大量的启动和周转资金，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较大的压力，使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对大型项目的承揽和实施能力，从而保障公司未来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

## 2、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42.39%	28.16%	22.44%	19.3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17%	13.79%	16.47%	14.34%

授信金额	120,000.00	81,000.00	30,000.00	25,000.00
借款金额	114,853.00	24,853.00	1,000.00	-
平均借款利率	5.73%	7.04%	6.40%	-

注：上表中资产负债率指标计算所依据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包括各类工业和民用水处理工程建设承包和托管运营服务，并在经营中采用了 BOT、TOT 等商业模式对承接的项目进行运营。近年来，公司还进入了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和保温管件生产销售领域。

公司主要业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托管运营具有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且项目前期均需要投入大量的启动和周转资金，尤其对于采用 BOT、TOT 模式运营的项目，由于其回收周期十分漫长，通常在 15 年以上，所以会形成对公司运营资金的长期占用。

而近年来，由于银行贷款融资环境的限制，公司的银行贷款主要是短期借款，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无法与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时间需求相匹配。虽然在 2015 年 5 月，由于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为公司取得的一笔为期 3 年的 9.5 亿元的银行贷款进行了担保，但该类资金支持不具有可持续性。为使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得到持续稳定保障，避免银行贷款期限较短与公司长期资金需求之间的矛盾，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现阶段使用股权融资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来源是最优的选择。

## (3) 公司采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分析

### ①不同融资结构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 9 亿元。采用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不同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融资后资产负债率、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进行模拟计算如下（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测算假设：

A、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的部分对公司财务

数据和指标的影响；

B、除净利润的变动、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的影响以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C、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5 年初完成；

D、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532,171.41 元，假设公司 2015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 50%，则 2015 年全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所有者的以 337,064,342.82 元计算。

a、全部采用股权融资方式

公司 2015 年初净资产为 260,857.6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采用股权融资将使 2015 年末净资产增加 90,000.00 万元，同时，2015 年度的净利润将使 2015 年末净资产增加 33,706.43 万元，两项合计将使 2015 年度净资产增加 123,706.43 万元。

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则模拟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9.17%。

b、全部采用债务融资模拟方式

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万元全部采用债务方式，融资成本按照报告期内银行平均借款利率 6.07% 计算，同时考虑 15% 的所得税影响，则模拟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0.55%。

c、股权和债务各 50% 结合的融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0,000 万元，假设其中 45,000 万元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剩余 45,000 万元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则按照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平均利率 6.07% 计算，年利息支出为 2,731.50 万元，考虑 15% 的所得税税率后，该部分利息支出将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2,321.78 万元，则在此假设前提下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将减少为 31,384.66 万元。在该融资结构下，则模拟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9.76%。

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在不同融资结构下对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

影响情况模拟计算如下：

融资结构	净资产收益率
全部通过股权融资	9.17%
全部通过债务融资	10.55%
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各占 50%	9.76%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对于公司本次拟补充的 9 亿元流动资金，如果全部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虽然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比全部通过债务融资轻微下降 1.38%，但可以有效减轻公司未来的债务偿付压力，使公司的财务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 ②不同融资结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2.39%，假设公司在该日完成对 9 亿元流动资金的补充，则不同融资结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如下：

融资结构	资产负债率	
	融资前	融资后
全部通过股权融资	42.39%	35.79%
全部通过债务融资		51.36%
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各占 50%		43.57%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以合并口径计算，公司 2012、2013、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上半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39%、22.44%、28.16%和 42.39%。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及公司业务模式所致。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水处理设施建设业务均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尤其是在 BOT、TOT 等商业模式下，前期需要大量的启动和周转资金，但资金的回收周期很长。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需资金基本通过债务融资解决，致使近年来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增加较快，同时，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达到 42.39%。

此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已达到 114,853.00 万元，已经接近公司 120,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上限。

如果继续通过债务融资解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问题，将会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稳健带来不利的影响，并严重影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成长，因此，为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阶段股权融资是最适合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的方式。

(二)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说明如下：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情况如下：

1、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PPP模式项目合作

(1) 交易内容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芜湖建设签署了《PPP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安徽省芜湖市进行一系列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该合作项目采用PPP模式，具体项目由万邦达与芜湖建设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或由万邦达独立设立项目公司实施。

(2) 交易金额

项目的总投资约30亿元。初步确定的合作项目共19个，合计金额为276,283万元。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与芜湖投资签订各个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

### （3）资金来源

公司计划在未来项目实际实施时，根据项目的需要，使用银行贷款或公司自有资金，或采用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

### （4）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芜湖建设仍在对框架协议内的存量项目进行梳理，公司也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项目与芜湖建设进行积极的协商。目前该项目尚未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也尚未形成明确的实施时间计划。

## 2、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万邦达九鼎并购基金

### （1）交易内容

2015年3月3日，公司与昆吾九鼎签署《共同发起设立万邦达九鼎并购基金之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拟联合昆吾九鼎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上海自贸区共同发起设立万邦达九鼎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服务于公司未来在国内外环保产业整合的并购扩张，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 （2）交易金额

双方约定万邦达九鼎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20亿人民币，首期规模不低于5亿人民币，存续期为5年。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1.5亿元，首期其余资金即3.5亿元，由昆吾九鼎负责对外募集，并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 （3）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对该基金的出资。

### （4）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公司与昆吾九鼎签署的《共同发起设立万邦达九鼎并购基金之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性质，目前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基金发起人协议，也没有明确的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具体时间计划和出资时间计划。同时，由于还存在资金和基金运作规划等问题尚未落实，该基金最终是否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 3、设立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交易内容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署《万邦达国海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期限为8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 （2）交易金额

该基金的总规模为15.05亿元人民币，采用实缴制。一期投资额为5.05亿元，其中万邦达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8亿元，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授权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以引导基金的形式出资2,000万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出资500万元并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2015年6月9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江苏万邦达共同签署《万邦达国海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公司增加出资额3.2亿元，公司对该基金的出资总额增加为8亿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基金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备注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尚有400万出资未缴足
<b>合计</b>	<b>82,500</b>	<b>82,100</b>	

乌兰察布基金的总规模为15.05亿元，三名合伙人合计出资为8.25亿元，剩余6.8亿元计划通过对外募集方式获得，目前募集工作正在进之中，资金尚未到位。

#### （3）资金来源

公司设立乌兰察布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对乌兰察布基金的出资 8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已完成对乌兰察布基金的出资 100 万元，尚有 400 万元没有出资到位。

(5) 乌兰察布基金的运作投资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乌兰察布基金通过商业银行向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的总规模为 15 亿元。

国源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是经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乌兰察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乌兰察布市政府的投融资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股权管理，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国源投资取得 15 亿元委托贷款的具体明细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详细用途	额度 (万元)
1	集宁区人民政府	用于支付已列入集宁区财政负债的保障房拖欠工程款	60,000
2	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金桥公司承建的交通道路拖欠款支付和在建工程建设	25,000
3	乌兰察布市投资公司	公司承建的乌兰察布市体育馆等项目拖欠款支付	12,000
4	乌兰察布市大青山管理局	管理局承建的京藏高速、二广高速通道绿化工程拖欠款支付	8,000
5	乌兰察布市机场铁路建设办公室	乌兰察布支线机场项目拖欠款	25,000
6	乌兰察布煤炭物流园区	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拖欠款	20,000
	<b>合计金额</b>		<b>150,000</b>

截至目前，乌兰察布基金根据出资资金到位情况，已实际向国源投资发放委托贷款 8.2 亿元。

综上所述，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述项目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

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无其他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或计划。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了万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的所有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并与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以了解公司自本反馈意见签署日起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计划。

经核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行为和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的行为和计划，也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经过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且公司的业务模式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与公司现有的资产、业务模式相匹配。

同时，公司按照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中能否与原有业务进行有效区分并做到独立核算，如是，请说明独立核算的主要方式，以及如何确保收入、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请说明如何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

请会计师说明申请人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项目成本、收入及费用的归集能否做到明确清晰。请说明未来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项目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并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申请人说明

**（一）公司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保障项目成本、收入及费用的归集明确清晰、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的相关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中能与原有业务进行有效区分并做到独立核算

公司通过成立独立子公司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内控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全程督查、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审计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独立核算，以保障其收入、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完全独立核算，保障其收入、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成立独立子公司进行项目实施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投资设立了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专门单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设的独立法人主体，将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独立纳税，与公司原有业务能有效的区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业务运营的地理位置独立，并且配备了独立、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财务人员，可以确保收入、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 （2）政府监督

本次募投项目乌兰察布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设施特许经营权、财政补贴等，给予项目公司合理回报，投资全部回报率为 10%。因此，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要求：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对项目建设成本、项目运营成本及费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及审计决算。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将对项目成本费用实施监督，可保证项目核算的独立性、客观性等。由于协议约定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固定的 10%，因此，不存在通过项目之间调节利润影响公司审计结论可能。

### （3）内部控制及内部管理。

首先，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有明确的内部控制及相关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成立后需按照母公司的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核算制度，以保证各项业务得到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会计核算及披露。此外，公司对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实行的绩效考核及奖惩制度，以保证各部门及各项目之间核算的的独立性及真实、准确、完整性。

### （4）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审计

根据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会不定期的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检查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来确保收入、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2、为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公司拟施行的措施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如果将来在特殊情况下，补充的流动资金临时性用于募投项目，则公司将根据占用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核算占用资金成本，在核算募投效益实现情况时予以扣除。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在生产经营中将本次募投项目与原有业务进行有效区分并进行清晰的独立核算，同时，可以有效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

## 二、会计师说明

（一）会计师了解了申请人上述已执行及拟执行的相关保证措施，我们认为，申请人在乌兰察布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门用于实施此次募投项目涉及到的相关业务，该全资子公司作为新设的独立法人主体，将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独立纳税，为项目成本、收入和费用的归集做到明确清晰提供了充分的条件；而此次募投项目的 PPP 项目与公司原有业务从地域及

业务性质上均存在不同，不存在有可能混淆的条件；同时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将会对项目建设成本、项目运营成本及费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并保证申请人 10% 的固定投资回报率、申请人内部对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实行的绩效考核及奖惩制度，这些都从客观上保证了申请人此次募投项目成本、收入及费用的归集可以并能够做到明确清晰，申请人的上述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的措施也是切实可行的。

（二）针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核算特点，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重点审计，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明确清晰，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

### 1、相关环节的内部控制测试

针对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本次募资资金主要用于 BOT 项目及 TOT 项目，从项目的建设（购买）、项目运营、项目移交各环节，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包括询问相关的负责人和执行人，检查相关的文件是否与原有业务的项目相分离。对于建设（购买）环节中的合同、立项、预算、项目分包及结算、设备材料的购买及验收、整个项目的验收；项目运营过程中与未来客户合同的签订、项目运营过程中材料的购买及验收、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及结转、客户实际使用水（热）量的核对结算、付款、收款等由专人对整个募投项目的环节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公司是否按照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的原则进行。

### 2、项目对应产品的分析性复核

我们对比同行业毛利水平，对募投项目运营期间毛利率的变化、单位成本的变化、单价的变化、销售费用率的变化进行纵向、横向的对比分析，检查公司的毛利变化是否合理，所承担的期间费用是否符合既定的原则，有无偏颇。对不正常不合理的变动，将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如扩大抽样的范围，增加样本量，进行实质性测试，以确定运营过程中毛利及费用的变化是否合理。

### 3、抽样检查与细节测试

根据内部控制测试及分析性复核程序的检查结果，确定重点实施实质性程序的范围，对抽取的样本，取得相应的 BOT 项目合同、项目立项、项目预算、分包合同及结算、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验收单、付款单、整个项目验收单来检查 BOT 项目建设验收过程的会计核算，取得运营过程中供水（热）合同、供水（热）计

划单、领料单、供水（热）计量结算单、发票、收款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检查，确定是否与其他项目的单据进行分离核算保管。并对该募投项目的重大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商及客户实行重点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依据费用的相关用途进行划分归集，我们将对各项费用月度及年度发生进行波动分析，对公司金额较大或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费用进行抽查，关注费用的发生、报销是否经过授权批准，查看费用用途与公司归集口径是否一致，检查有关费用的记账凭证是否附有相关支持文件，对各项费用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及截止性测试，审查其真实、完整性。

#### 4、实物的监盘

按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库存情况，对不同品种的设备 and 不同规格的物料，选取适当的样本进行实物监盘，检查实物环节是否能保证该募投项目的设备、物料与其他项目的设备、物料独立的存放、发运及管理。同时，核对账面记载是否与实物保持一致。

通过设定上述审计程序，可以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并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的措施切实可行，募投项目与原有项目，募投各项目成本、收入及费用的归集能做到明确清晰；通过设定有效审计程序，可以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并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的措施切实可行，募投项目与原有项目，各募投项目的成本、收入及费用的归集能够做到清晰明确。会计师所设定的审计程序，可以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状况进行有效审计，并能够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9. 申请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人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申请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 （一）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8 日，申请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以总股本 22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3,432 万元（含税）。

### （二）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申请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以总股本 22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3,432 万元（含税）。

### （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申请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以总股本 245,061,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1,470.37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申请人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	1,470.37	3,432.00	3,432.00
当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64.11	12,577.55	8,849.53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7,887.70	11,319.80	7,964.58
当年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18.64%	30.32%	43.09%

2012年至2014年，申请人累计现金分红8,334.37万元，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2014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主要原因是申请人近年承接的重大项目较多。根据工程业务的特点，项目本身在实施过程中乃至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申请人在进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决策时预计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并在做出分红决策时将该因素予以考虑。

申请人在进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决策时，在建和承接的主要重大工程项目及重大投资如下：

单位：亿元

2014年度		
序号	项目内容	协议金额
1	陕煤神木天元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	3.58
2	神华宁煤甲醇制烯烃高盐水零排放项目（BOT）	1.96
3	华北石化炼油升级改造-供热供风工程项目	1.83
	<b>合计</b>	<b>7.37</b>
2015年度		
序号	项目内容	协议金额
1	2015年1月23日，万邦达发布公告称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PPP模式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就芜湖市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合作，协议金额30亿元	30.00
2	2015年3月25日，万邦达发布公告称公司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PPP合作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标的金额为56.09亿元。	56.09
3	2015年5月8日，万邦达发布公告称公司与江苏万邦达、乌兰察布市政府，共同发起设立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已累计出资8亿元。	8
	<b>合计</b>	<b>94.09</b>

注：1、上表统计结果截止本保荐书签署日。

公司在进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决策时，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

出，在该情况下，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虽然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但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前置条件，因此，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已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现金分红相关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 一、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万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 万股(含 13,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 亿元。

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

2、在预测 2015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6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13,000 万股，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基于历史数据测算，公司 2012 年-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8.53%。

基于 2015 年上半年实际情况模拟测算，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审数）为 168,532,171.41 元，假设上半年的净利润为全年的 50%，模拟计算 2015 年全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7,064,342.82 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75.68%。

参考上述复合年均增长率和模拟计算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假定按照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同比增长 50%、同比增长 70% 三种情形，分别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2015 年 4 月，万邦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导致股本总额由 24,506.16 万股增加至 73,518.48 万股，因此，下表中对 2014 年的期末总股本、每股收益均按照转增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列报；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考虑非公开发行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73,518.48	86,518.48	73,518.48
<b>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3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96.42	24,695.35	24,695.3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857.62	593,682.60	284,08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8.29%	9.08%
<b>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5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96.42	28,494.63	28,494.6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857.62	597,481.88	287,88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0.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考虑非公开发行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9.50%	10.40%
<b>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7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96.42	32,293.92	32,293.9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857.62	601,281.16	291,68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0.70%	11.70%

注：

- 1、上述财务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计算的财务指标；
-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3、上表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估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情况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完全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对公司的效益贡献难以全部释放，因此，若发行当年公司利润水平不能与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则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发行完成当年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也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增资，其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仍然可能被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公司将着力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与稳定公司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防范措施的披露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说明了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披露了申请人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申请人未在该公告中进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